



大会

Distr.: Limited
23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0(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决议草案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重申任何人都不得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不容减损的权利，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在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或动乱期间，均应得到保护，各相关国际文书均申明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回顾包括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在内的若干国际、区域和国内法院确认禁止酷刑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并认为习惯国际法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 第一条所载的酷刑定义，但不妨碍载列或可能载列适用范围较广的规定的任何国际文书或国内立法，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注意到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² 规定酷刑和不人道待遇是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规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³ 规定，武装冲突中酷刑行为构成战争罪行，并可构成危害人类罪，

欢迎 依照 2006 年 6 月 22 日生效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⁴ 缔约国的义务建立防范酷刑的国家机制，

又欢迎 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赞扬 非政府组织为制止酷刑、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作出的不懈努力，包括建立规模庞大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网，

1. **谴责** 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通过恐吓实施的此类行为，无论何时何地，此类行为均在禁止之列，并应永予禁止，断无施行之理；吁请所有国家全面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强调** 各国必须采取持久、坚决和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其针对性别的表现形式，并强调国内刑法必须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犯罪；

3. **又强调** 各国必须确保适当落实相关条约机构和机制的建议和结论，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以及人权理事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结论；

4. **谴责** 国家或公职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以国家安全为由或凭借司法裁判，采取行动或试图采取行动，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合法化、授权或默许实施此类行为；

5. **强调** 国家主管当局应迅速、公正地调查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切指控，对怂恿、下令执行、容忍或实施酷刑行为者，包括查明实施违禁行为的拘留地点负责官员，必须追究责任、并予以起诉和严惩；

² 同上，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³ 同上，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⁴ 第 57/199 号决议，附件。

6. 在这方面**注意到**《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⁵是防范和制止酷刑的有效手段，并注意到经更新的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人权的一套原则；⁶

7. **吁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履行义务，起诉或引渡被指控实施酷刑行为的人；

8.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被判犯有施用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罪行的人员以后不得参与拘留、讯问或处理任何被逮捕、拘留、监禁或其他剥夺自由的人；

9. **着重指出**武装冲突中的酷刑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在这方面构成战争罪，而且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一切酷刑行为的行为人必须受到起诉和惩罚；

10. **敦促**各国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业经确定系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取得的口供为证据，但这类口供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刑求逼供的证据；

11. **强调**对于参与拘留、讯问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逮捕、羁押或监禁或任何其他形式剥夺自由者的人员，抗命不实施或不隐瞒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的，国家不得予以惩处；

12. **敦促**各国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推回”）、引渡或以任何其他途径移交至该国，并确认即使作出外交保证，各国依照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特别是不推回原则承担的义务仍然不变；

13. **强调**国家法律制度必须确保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获得补救，得到公平和充分的补偿，并获得适当的社会康复和医疗康复；敦促各国为此采取有效措施，并在这方面鼓励发展康复中心；

14.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9 日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第 43/173 号决议，在这方面强调指出，确保将任何被逮捕者或被拘留者立即由法官或其他独立的司法官员提审，并允许立即获得定期医疗和法律咨询以及家人和独立监测机制的探视，是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措施；

⁵ 第 55/89 号决议，附件。

⁶ 见 E/CN.4/2005/102/Add.1。

15. **提请**所有国家注意，长期单独监禁或秘密监禁可能助长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实施，其本身也可构成此种待遇的一种形式，并敦促各国尊重关于人身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措施；

16.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防范和禁止生产、交易、出口和使用专门用于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设备；

17. **敦促**所有尚未成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

18. **邀请**所有尚未根据《公约》关于国家间和个人通讯的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作出声明的缔约国作出声明，考虑能否撤回对《公约》第二十条的保留，并尽快通知秘书长，它们接受对《公约》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修正，以便提高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效力；

19. **敦促**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义务，包括《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提交报告的义务，因为未及时提交报告者甚众，并邀请缔约国在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中纳入性别观点以及有关儿童和青少年及残疾人的资料；

20. **吁请**缔约国也成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⁴的缔约方，《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用以制止和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进一步措施；

21.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和按照《公约》第二十四条提出的报告，⁷建议委员会继续提供有关各国落实其建议的情况，鼓励委员会进一步加紧努力，确保最有效地利用其开会的时间；

22.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继续应各国要求，为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为编写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国家报告以及建立和运行国家防范机制提供咨询服务，并为编写、制作和分发防范酷刑的教材提供技术援助；

23. **赞赏地注意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⁸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建议中纳入有关防范和调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其针对性别的表现形式的提议；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62/44)。

⁸ 见 A/62/221。

24.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考虑在其报告中载录有关资料，说明各国就其建议、访问与通讯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所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问题，并说明其他官方接触情况；

25. 吁请所有国家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协助他执行任务，提供他索取的一切必要资料，彻底而迅速地回应他的紧急呼吁，就他的紧急呼吁采取后续行动，迅速地顺应他提出的访问要求，就他的访问要求和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与他进行建设性对话；

26. 强调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制和机构必须继续定期交流意见，必须与联合国相关方案（尤其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各区域组织和机制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以期通过改进协调等途径，在防范和根除酷刑问题上进一步提高效力，加强合作；

27. 确认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国际援助的全球需要，强调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工作的重要性，并呼吁所有国家和各组织每年向基金捐款，最好是大幅增加捐款数额，并向任择议定书所设自愿基金捐款，帮助为落实防酷刑范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提供经费；

28. 请秘书长继续向所有国家转达大会要求向基金捐款的呼吁，每年将基金列为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筹款资助的方案之一；

29. 又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预算框架内确保向参与防范和制止酷刑、协助遭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的机构和机制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设施，以响应各会员国对防范和制止酷刑以及协助酷刑受害者所表示的大力支持；

30. 还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公约》现况报告和基金运作情况报告；

31.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 6 月 26 日举办活动，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32. 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